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宣县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武宣县

有效期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黄文宝

项目联系人：沈工

联系方式：0772-5291663

通讯地址：广西武宣县武宣镇武泰路4号

电话：0772-529166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广义

项目联系人：曾祥芬

联系方式：1529659681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18号

电话：0771-5699415 传真：/

电子信箱：zengxiangfen@gxed.com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严刚

项目联系人：奚蓉

联系方式： 18998309370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xirong@scies.org

受托方（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志永

项目联系人： 张云良

联系方式： 13788587864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8号

电 话： 0773-3835512 传真：

电子信箱： gkyhjzx888@163.com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武宣县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国家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指南，在对武宣县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治理问题精准识别基础上，选取适宜治理区域的技术路线，优切断污染迁移途径，降低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底泥、酸性废水等污染源污染农用地的风险。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武宣县风门坳铅锌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锰锌矿朋村采选场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三里镇沙安金光岭选矿厂整治项目、武宣县二塘振强铅锌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晓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晶龙选矿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覃才贤九岩铅锌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东乡镇禄道村历史遗留渣堆整治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以下工作：（1）开展针对性水文地质勘察，废渣、废水等污染源以及地表水、底泥、地下水等环境要素补充调查；（2）研究形成区域性污染源整治技术路线，编制项目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3）完成项目工程勘察并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概算。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专业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 乙方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1、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武宣县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联合体成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对武宣县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项目形成区域性污染源整治技术路线，编制项目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3、联合体成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负责对武宣县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开展针对性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勘察，废渣、废水等污染源以及地表水、底泥、地下水等环境要素补充调查。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各阶段成果须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提交，严格执行分阶段审批、分节点交付。

2. 服务范围及阶段划分：

（1）第一阶段：水文地质勘查及补充调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2）第二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取得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备案）。

（3）第三阶段：工程勘察。

（4）第四阶段：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3. 项目成果：《武宣县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报告》、《武宣县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武宣县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

项目（第一批）工程勘察报告》、《武宣县 7 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初步设计方案》及《武宣县 7 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工程概算编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环保、勘察、设计、水文地质相关规范、标准及审批要求，并通过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或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5. 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注：相关调查、采样检测等工作应用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专利技术一种便携式土壤中重金属采集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410726525.7、一种固废检测用便携装置 ZL202410856691.9 等开展，同时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乙方在开展外业勘查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不得转委托他人，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阻拦，当地群众干扰、阻挠乙方工作，干扰、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不计入工期(持续或累计满2小时按一日计)，工期相应顺延。

3. 其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除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启动后5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捌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8464000.00元），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例为33%，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2793120元）；联合体成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占比例为15%，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1269600元）；联合体成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占比例为52%，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440128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30%；

（2）第二期：完成水文地质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支付50%；

（3）第三期：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支付20%。

3. 付款前提：必须提供阶段成果、评审/批复文件、验收单、合规发票，缺一不可支付。

4. 乙方收款帐户：

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49850140XE

地址电话：广西南宁市科园西九路18号 0771-569906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45001604853059509777

5. 付款说明：牵头单位向甲方开具发票，联合体各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牵头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其他成员单位完成分配转付。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变更;
2. 业主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参与完成本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对验收成果书面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0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反馈意见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需顺延服务期限。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0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资质造假，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内容的，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黄文原 (签名)

2026年 5月 4日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2026年 5月 4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 (签名)

2026年 5月 4日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 (签名)

2026年 5月 4日

牵头人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广

联合体成员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严刚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永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武宣县 7 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项目（第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武宣县风门坳铅锌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铅锌矿腊村采选场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三里镇沙安金光岭选矿厂整治项目、武宣县二塘福强铅锌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晓理贸易有限公司属龙选矿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覃才贤九岩铅锌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武宣县东乡镇禄道村历史遗留渣堆整治项目等 7 个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工程概算; ②、联合体成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对上述七个项目形成区域性污染源整治技术路线, 编制项目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联合体成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负责对以上七个项目开展工程勘察, 针对性水文地质勘察, 废渣、废水等污染源以及地表水、底泥、地下水等环境要素补充调查。根据上述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 33%, 联合体成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占 15%, 联合体成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占 52%。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合同相应的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所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义罗印广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 0771-5699415 传真: 0771-569942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5001604353059509777

开户银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水利厅危旧房改造项目综合楼一楼东南角两面临街商铺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永利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0535 电话: 020-29119657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602005309000457213

开户银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98 号首层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永夏印志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电话: 0773-3835512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翠竹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5001637106050502112

开户银行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22 号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6 日

